**附件五：**

# 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根据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协会发展需要，为了适应民政局对社团工作的新要求，加强对《章程》的管理和规范，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协会《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原条款：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本协会秘书长**修改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须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召开理事会表决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修改说明：**会长一般由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业领导兼任，均在原单位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工作任务重、出差频率高，以及时间不确定因素较多。当协会领导职务调整、变化时，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繁杂，因多种不确定因素给办理手续带来诸多不便，影响工作顺利推进，因此建议根据协会实际情况调整法定代表人。

二、新增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入《章程》

（一）原条款：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本会宗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团结和组织广大城市交通行业从业单位，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城市交通行业的繁荣和发展，维护全体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宗旨。**增加并修改为：**本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团结和组织广大城市交通行业从业单位，促进城市交通行业的繁荣和发展，维护全体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宗旨。

（二）增加第六章党建工作（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具体内容为：第三十九条本会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第四十条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第四十一条本会党组织是党在交通行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我市交通行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第四十二条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第四十三条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第四十四条本会支持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第四十五条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修改说明：**协会已于今年10月正式成立党支部并开展党组织工作。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管理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民政局要求社会组织尽快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有关内容。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18年12月20日